**案件管理统计报告**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编 2021年8月05日

2021年1-7月份

建湖检察业务数据情况[[1]](#footnote-1)

一、刑事检察工作

**（一）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量情况**

1．审查逮捕。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100件159人（+13.64%，+17.78%），经审查共批捕103人，不捕25人：其中证据不足不捕8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16人，其他情形不捕1人，不捕率为19.53%，同比上升13.92个百分点。批捕案件较多的罪名是盗窃罪25人、诈骗罪9人、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15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11人，四类罪名批捕共占批捕总人数的58.25%。

审查逮捕案件各部门受理及审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受理 | | 审结 | | |
| 人 | 占比（%） | 人 | 占比（%） | 占比与去年同期相比 |
| 第一检察部 | 66 | 41.51 | 63 | 49.22 | -5.92 |
| 第二检察部 | 2 | 1.26 | 2 | 1.56 | -0.31 |
| 第四检察部 | 86 | 54.09 | 59 | 46.09 | +3.1 |
| 第五检察部 | 5 | 3.14 | 4 | 3.13 | 净增 |

2.审查起诉。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334件527人（+14.38%，+26.38%），经审查共起诉366人，起诉案件较多的罪名是危险驾驶罪96人、盗窃罪55人、交通肇事罪2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62人，四类罪名起诉共占起诉总人数的63.93%。

审查起诉案件各部门受理及审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受理 | | 审结 | | |
| 人 | 占比（%） | 人 | 占比（%） | 占比与去年同期相比 |
| 第一检察部 | 211 | 40.04 | 192 | 49.36 | -21.9 |
| 第二检察部 | 17 | 3.23 | 20 | 5.14 | +1.4 |
| 第四检察部 | 270 | 51.23 | 154 | 39.59 | +14.59 |
| 第五检察部 | 29 | 5.50 | 23 | 5.91 | 净增 |

**（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质量情况**

1.审查逮捕质量

（1）不捕复议复核。无不捕复议复核案件。

（2）捕后不诉及判轻缓免刑。无捕后无罪、不负刑事责任、判决免予刑事处罚和不起诉案件，捕后判处徒刑以下刑罚3人，为拘役。捕后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117人，捕后判轻刑率1.86%（-2.31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十（负向指标）、捕后缓刑率为3.11%（-1.06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六（负向指标[[2]](#footnote-2)）。

（3）引导侦查取证率。侦监环节提前介入案件1件，公诉环节提前介入案件134件；经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审查起诉案件50件，同期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34件，引导侦查取证率6.55%，位列全市第二（正项指标）。

2.审查起诉质量

（1）不诉复议复核。无不诉复议复核案件。

（2）判决结果及一审服判情况。对于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法院同期作出一审生效判决489人。其中，无不负刑事责任和无罪情况，无一审生效免予刑事处罚案件，除单位外判处单处罚金3人（杨志福盗窃案，于步富盗窃案，陈玉芹非法狩猎案）。被告人提出上诉24人，上诉率4.91%，同比减少2.69个百分点，准许撤回上诉1人。检察院提出抗诉案1件。

（3）撤回起诉和法院退回。无撤回起诉、法院退回案件

（4）量刑建议。法院审结505人，其中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502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500人，采纳率99.60%，同比增加2.39个百分点。

（5）程序适用情况。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259件，其中普通程序79件（同比+7.06个百分点）、简易程序104件，速裁程序76件，检察机关建议适用简易程序59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67件。

**（三）审查起诉效率情况**

1.案-件比。1-7月我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比”为1.003，同比减少0.09，全市第一。

2.结案率。以件数计，结案率为89.77%，比去年同期减少3.98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上期积存（件） | 本期受理（件） | 结案（件） | | | | | 结案率（%） |
| 办结 | | | | 审结 |
| 退查未重报 | 拆并案 | 改变管辖 | 撤回 |
| 一部 | 1 | 183 | 0 | 0 | 0 | 2 | 165 | 91.26 |
| 二部 | 6 | 14 | 0 | 0 | 1 | 0 | 15 | 85 |
| 四部 | 2 | 125 | 0 | 0 | 3 | 11 | 98 | 88.19 |
| 五部 | 0 | 11 | 0 | 0 | 1 | 0 | 10 | 100 |
| 合计 | 9 | 333 | 0 | 0 | 5 | 13 | 289 | 89.77 |

3.退查和补充侦查。1-7月检察机关无补充侦查案件。

上年积存和今年新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28件，自行补充侦查率7.94%，同比上升3.22，位列全市第六位（正项指标）。

4.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7月检察机关共办理延长审查起诉案件1件。其中，一次延长1件。

5.“不延不退”案件占比率。共审结一审公诉案件289件，其中未经退回补充侦查且未经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审结案件288件。

**（四）审查起诉效果**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适用率。1-7月，审查起诉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80件375人，适用人数占同期审结数的95.66%，适用率位列全市第四（正向指标）。

（2）量刑建议。对审结起诉的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464人。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452人，占比97.41%。

对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一审判决464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463人，量刑建议采纳率99.78%，其中确定刑量刑建议451人。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97.35%，**从高到低位列全市第六（正项指标）**

（3）审理程序。认罪认罚案件开庭审理程序中，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339件，其中普通程序116件、简易程序152件、速裁程序71件。而同期，法院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416人，占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一审宣告刑总人数的89.66%。

（4）上诉和抗诉。1-7月认罪认罚案件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的12人，检察机关提出抗诉的0件。

2.审查起诉案件排除非法证据。1-7月无。

**（五）立案监督（不含职务犯罪案件）**

1-7月，受理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3件，监督公安机立案合计2件2人，监督立案率为100%，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为100%，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受理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线索12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9件11人，监督撤案率108.33%，位居全市第一（正项指标）。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件，行政机关移送1件。。

**（六）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

1. 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在审查逮捕阶段提出纠正14件次，审查起诉阶段提出纠正1件次，合计15件。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3.47%（-1.3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五（正向指标）。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93.33%，位居全市第六（正向指标）。

2.纠正漏捕、漏诉。纠正侦查机关遗漏提请逮捕0人，纠正侦查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3人。纠正漏捕、漏诉率0.57%，位居全市第十（正向指标）。

3.审判活动监督。提出刑事抗诉案件1件，刑事抗诉率0.28%，位列全市第六（正向指标）。 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7件次，占同期提起公诉案件数的2.64%，位居全市第三（正向指标）。法院采纳后已纠正6件次。

**（七）羁押必要性审查**

1-7月羁押必要性审查无数据。

**（八）刑事执行监督**

发现监外执行不当8人，提出书面纠正8人。羁押期限审查案件1人，提出超期羁押纠正1人，均已纠正。办理控告举报2人；财产刑执行核查15人。执行检察中发现履职不当采纳书面纠正意见15件。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101.89%（含上期提出本期采纳），位居全市第二（正向指标）。刑事强制措施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60%，位居全市第七（正向指标）。

**（九）未成年人检察**

1.社会调查。对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社会调查25人次，社会调查适用率200%，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2．开展帮教。审查起诉阶段对涉罪未成年人组织开展亲职教育、公益劳动、团建活动等各种有益于教育挽救、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各种帮教活动105人次，帮教率466.67%，位居全市第二（正向指标）。

3.社会力量参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专业力量转介服务133人次，社会力量参与率1477.78%，位居全市第三（正向指标）。

4.未成年被害人救助。1-7月无相关数据。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3人，办案中为其提供司法救助金、心理干预、身体康复、就学等综合救助措施0人，未成年被害人救助率300%。未办理建议、支持未成年人变更监护权案件。

二、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

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2件，审结6件（含上期未结，审结数包括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提请抗诉2，不支持监督申请3），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50%，位居全市第九（正向指标）。

针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10件，审结12件（含上期未结，提出检察建议7，提出检察建议采纳5件），提出检察建议采纳5件，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71.43%，位居全市第五（正向指标）。

针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16件，审结14件（含上期未结，提出检察建议11，不支持监督申请3），采纳11件，采纳率100%，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1-7月受理支持起诉案件18件，审结支持起诉18件，支持农民工起诉13件。

针对行政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6件，审结6件（提出检察建议4，不支持监督申请2。）

针对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9件，审结8件（提出检察建议8），采纳8件，采纳率100%，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三、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一）受理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55件。其中，民事8件、行政47件。

（二）立案

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48件，其中，民事6件、行政42件，立案数占各自受理总数的12.5%和87.5%。

（三）诉前程序

办理诉前程序案件44件，其中民事3件、行政41件。

从诉前程序案件领域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14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0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0件，其他领域41件。“等”外领域仍需探索。

（四）起诉

共提起公益诉讼3件，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3件（判决支持）。

四、控告申诉检察

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等信访案件108件次。其中，受理举报6件次、控告36件次、申诉47件次、其他19件次；受理首次信访108件次。均已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答复”制度要求进行回复，回复率100%。

受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0件。

未受理其他申诉案件。未受理赔偿案件。

共受理司法救助申请15件，实际救助人数12人，；发放救助金3.5万元，司法救助率2.7%，位居全市第七（正向指标）。

五、院领导办案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3]](#footnote-3)合计76件，位居全市第四。其中，办理侦监业务案件6件（审查逮捕2，立案监督3，侦查活动监督1），办理公诉业务案件41件（一审公诉33，适时介入8），民事行政业务6件（民事行政生效监督1，执行活动监督1，支持起诉2），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7件（行政公益诉讼8件，线索案件7件），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5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件，办理执检检察建议0件。

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2次，除东台与亭湖院未列席，其他院均有列席。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指标排名前三情况

案件比第一；监督立案率第一；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第一；监督撤案率滴一；社会调查适用率第一；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第一；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第一；引导侦查取证率第二；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第二；帮教率第二；社会力量参与率第三。

2、指标排名后三情况

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第九；捕后判轻刑率第十；纠正漏捕、漏诉率第十。

3、正项指标无数据情况

补充侦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审查起诉案件排除非法证据无数据。

1. 报告中数据均以2021年8月5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报表固定的1-7月数据为依据，位次根据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由第六检察部自行排名，非市院公布，仅供参考。 [↑](#footnote-ref-1)
2. 本报告所有位次均不含市院 [↑](#footnote-ref-2)
3. 3报告所述案件，选取的是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各个工作流程，主要反映入额院领导整体的工作量。另，不包括审批决定案件，只包括以自己名义直接办理的案件。 [↑](#footnote-ref-3)